

港大法學院讀物播「佔」毒

副院長竟讚煽「佔」教材好 陳文敏戴耀廷教壞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港大法律學院有「佔中」搞手、副教授戴耀廷，又有協助處理「神秘捐款」的前院長陳文敏，兩人「重政治 輕學術」、涉嫌煽動違法「佔領」，令港大法律學院成為「佔中大本營」，而「餘毒」仍在學院內散播。本報日前收到自稱為港大學生的讀者報料，指該校法律學院一個課程，上月中以讚揚「佔領」行動的文章為指定讀物，授課的副院長溫文灝副教授則讚揚文章「寫得好」。投訴人透露，該院學生已收過不少類似文章作為讀物，內容似是煽動同學支持「佔領」；他炮轟個別學者為違法行為而扭曲邏輯，甚至為違法行為作無根據的辯護，卻無視這會影響學生對法治的理解，有關「教材」根本毫無教學價值，也誤人子弟。



陳文敏

港大縱容非法「佔中」事件

- 姑息戴耀廷在擔任教職的同時搞「佔中」
- 容許「佔領者」將校園變作支援基地
- 任由大批教職員參與罷教及「佔中」
- 接受戴耀廷的匿名捐款用作「佔中」經費
- 放任鍾庭耀的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做出錯誤民調

「佔領」行動雖然結束，但院校的不同角落會否成為「罪惡溫床」，依然令社會人士關注及憂心。是非多多的港大法律學院，日前又有自稱為港大學生的讀者因不滿課程教材，向本報作出投訴。

教材竟稱「佔領」「沒有破壞法治」

該位學生表示，在「法律與電影 (LALS3004 Law and Film)」上月13日的課程中，授課的法律學院副院長溫文灝以該院助理教授 Kelley Loper 的一篇文章為指定讀物，而該篇文章大力歌頌涉嫌違法的「佔領」行為，指該等行為「沒有破壞法治」，「要捍衛法治有時是需要違反規條」……內容一面倒傾向支持「佔領」行動，但學生指溫文灝當時於課堂讚揚該篇文章「寫得好」(Beautifully written)，令學生質疑他別有用心。

該學生批評，該文章為違法行為扭曲邏輯、作出無根據的辯護，不論在法律或道德上，都不適合作為教材。該學生說，雖然情況令人憂慮，但並不令人意外，因為法律學院學生已收到不少類似的文章作為指定讀物，內容都是希

望引起同學支持「佔領」行動。他又指出，雖然學院已有不少「發起大型犯罪行為的學者」，但仍有部分不在焦點下的學者，同樣地以扭曲的法律學說影響學生的想法。他擔心若社會對有關情況視若無睹，最終會為法律學院埋下禍根，影響學院日後的發展。

回應：三文章有正反平衡分析

對於有關投訴，溫文灝透過港大回應表示，「法律與電影」課程有多個學習單元，其中「法治」的環節有三篇指定讀物，除上述 Kelley Loper 刊於《南華早報》的文章外，還包括 Joseph Raz 刊於《人民日報》的評論文章「The Rule of Law and its Virtue」，文章提出的觀點有別於 Kelley Loper。溫文灝稱，課堂上對三篇文章的處理方法完全相同，均有就其論點中具備論據及不足之處，正反兩方面平衡分析，希望學生認識及對比法治的其中三種不同觀點。他又說，自己「鼓勵學生批判思考，作出獨立判斷」。

港大發言人表示，學術自由是大學最珍惜並堅決捍衛的核心價值，校內每位師生都享有學

術自由的權利，同時也有責任維護這個核心價值，大學尊重不同的意見，並鼓勵理性討論和分析。

關注社：教學生守法屬最基本



張民炳

不能以此去扭曲學問，法律是清清楚楚的，是否違法這條界線不應被模糊。」

就涉事教師指有關文章只是用來作「學術討論」，張民炳則認為，參考文章也要有正確演繹，「不應鼓動大家支持『佔領』，要解釋給學生知道當中或涉及違法行為，不對就是不對，不能因為冠上『爭取民主』的美化名詞，就可為所欲為。」

會需求；相反，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則設有相關的法律研究中心，相比之下港大於此方面的研究貢獻明顯薄弱。

13/14學年最低收生成績「雙輪」

對於 PCLL（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該學生說，港大法律學院雖然歷史最悠久，但2013/14學年的最低收生成績卻低於中大及城大，其中港大的最低收生成績為 GPA 3.26 分，但城大和中大則分別為 3.39 分及 3.30 分。

大玩校園政治 學術水平大瀉



香港大學近年是非不斷，校園政治化事件頻生，其在學術界「亞洲一哥」地位，早於2011年起已經不保。在近年多所權威世界大學排名中，港大表現有每況愈下之勢，不少人相信與港大近年政治活動愈趨頻繁有關。港大近年搞政治非常賣力，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公然發起違法「佔中」，港大學生刊物《學苑》公然發文鼓吹「港獨」思潮，情況令人咋舌。

據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上周公佈的2015年度全球大學聲譽排行榜，香港大學排名首次「50強」不保，由去年的第43位下滑至51至60組別。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於早前公佈的「研究評審工作 (RAE) 2014」報告亦顯示，港大的整體研究項目評級，也被「年輕」的香港科技大學明顯超越。

民研計劃被指配合反對派

學術水平不斷滑落，不少人相信是與港大近年政治活動愈趨頻繁有關。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所作的民意調查，被指配合反對派政黨，在每次政治事件以至關鍵時期中，都公佈被指有欠科學化的評分，以配合反對派「造勢」。戴耀廷發起違法「佔中」，更協助教協編寫「佔中」通識教材，引起了不少市民不滿。

至於戴耀廷涉嫌違反廉署指引，向港大提供145萬元的匿名捐款，用於校內支持「佔中」活動經費一事，港大及有關學院竟然照收不誤，事情曝光之後也沒有認真查處。

同時，港大學生「搞政治」近年也更為活躍：《學苑》刊發鼓吹「港獨」文章，港大學生會會長梁麗幗及同為港大學生的學聯秘書長周永康積極參與「佔中」。港大也一直對該校師生有關違法「佔中」的宣傳乃至行動都「大開綠燈」。去年多場的「佔中商討日」，不少大學及機構都表示不會借出場地舉行違法行動，但港大卻一力承擔，借出場地讓「佔中」組織舉辦多場「商討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動物法輸中大 海事法遜城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除了不滿教材偏頗，該名投訴學生亦剖析了港大法律學院於研究及收生方面的問題。該學生指出，早前研究評審工作報告 (RAE) 結果已反映出港大法律學院的「摘星比率」，遠遠被中文大學的法律學院所拋離，其中的主要弊病更是因為港大法律學院未有隨着社會及科技的發展，積極去開發新的研究領域，一些重

要的範疇都未被學院重視。

該學生表示，動物法 (Animal Law) 於世界各地都引起了關注，美國就有逾100間法律學院有相關課程，中大亦設立了相應的中心去作研究，但港大卻未有跟隨趨勢，目前只有一位學者跟隨環境法，有關的研究及課堂亦遠遠不足。此外，在海事法方面，港大亦是相當缺乏，未能迎合社

法律界促校方正視徹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大法律學院副院長溫文灝被學生揭發在課堂上公然吹捧讚揚「佔中」的文章，有煽動學生「公民抗命」之嫌。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該名副院長向莘莘學子洗腦，是試圖以政治取向影響法律。他們促請港大採取適當的回應，以免誤人子弟，以及影響港大的聲譽。

馬恩國：導師言論不稱職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大律師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倘是次爆料的學生所言屬實，就是「法律學院副院長公然在課堂上向學生灌輸政治理念。」他解釋，修讀法律的學生不單要認識法

律理論，更重要須清楚掌握實際的法律條文的內容、罰則等。香港法例二四五章公安條例，已清楚說明非法集結的定義，該教授應向學生清楚講解，令學生對集會有正確的概念，但該名副院長向學生積極推銷該份有政治立場的文章，或令學生錯誤理解法律的真諦，甚至認為參與「佔中」這類違法行動毋須承擔責任。

馬恩國強調，法律學者並非法律執業者，根本無資格提供任何法律意見。該名副院長在課堂的言論實不稱職，校方應該正視問題，有需要的更應就事件進行內部紀律聆訊。

陳曼琪：學術道德俱錯誤

法律界人士陳曼琪表示，倘有關投訴屬實，港大應該正視問題，立即成立調查小組，就事件進行調查，倘證明投訴屬實，校方應該採取紀律行動。

她批評，該篇被副院長高調讚揚的文章，是在鼓吹所謂「不能盲目遵從法律」，她身為法律工作者實不敢苟同，因每一條法例本身均有其立法原意，身為法律學者不應教導學生「不按自己心意就破壞」這樣的邏輯，「日後若不接受法官判決時，是否又衝擊法庭或法官呢？這樣香港的法治就會蕩然無存！」

陳曼琪續說，該名副院長以學者身份發放有關的言論，倘年輕人誤信所言，參與違法行動，一旦被定罪就會斷送大好前



馬恩國



陳曼琪



陳永良



錢志庸

途。該名副院長無論在學術上、專業上，甚至道德上都犯了嚴重的錯誤。

陳永良：教授知識應持平

法律界人士陳永良認為，無論是大學、中學或小學，都不應該在課堂上散播違法的言論，尤其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不應該輕言破壞，外界對「大學教授」都有一種「地位崇高」的觀感，而大眾普遍「迷信」權威，該名副院長向學生教授散播具傾向性的訊息，將對年輕一代影響深遠。

他續說，即使不討論「政治因素」，身

為大學副院長也應以持平的態度教授知識給學生，而非只灌輸某一類的思想。校方也應盡力保護學術自由，不受任何政治思想的影響。

錢志庸：不應「政治洗腦」

法律界人士錢志庸表示，若投訴屬實，法律系學生上課，應該接受學術知識，而不是被某些具政治立場者「洗腦」，並質疑該名副院長並不稱職，「該名副院長涉嫌以政治影響法律，邏輯完全錯誤。」